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RHB  **OSK**
RHB OSK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10港元配售最多1,452,9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據此，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452,9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已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5,29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1,700,000港元，其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倘該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10港元配售最多1,452,9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完成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45,29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折讓約4.76%；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折讓約9.9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包括配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出金額之2.5%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承配人

配售股份已經或將由配售代理發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關連人士。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及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向另一方就任何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原因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條文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訂明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慎行事。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之任何時間，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很可能受到以下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

- (i) 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為期三個交易日或以上（就配售事項而暫停買賣或上市除外）；或
- (ii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iv) 發生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各項同類）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組成或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有關現有事態或其發展之變動或事件），導致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v)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聯交所就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v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出現涉及預期稅務變動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以致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未來股東（以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轉壞。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該配售，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向另一方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者除外。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據此，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452,9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已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而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將毋須股東特別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子遊戲機、流動遊戲應用程式、數碼營銷解決方案、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以及為家庭電器、流動電話及醫療用控制服務製造及買賣電源及數據線。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5,29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41,700,000港元，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09港元。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為本公司進一步籌集資金，並同時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經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載之建議配售66,000,000份、66,000,000份及175,000,000份認股權證（其全部均於其後失效）外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方法	已收取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日	配售股份	約17,41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已用於為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載）提供資金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54,950,000港元	將用於為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載）提供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九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15,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21,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四年 七月四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20,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前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	663,920,000	9.14	663,920,000	7.62
承配人	–	–	1,452,900,000	16.66
其他股東	<u>6,600,580,000</u>	<u>90.86</u>	<u>6,600,580,000</u>	<u>75.72</u>
總計	<u><u>7,264,500,000</u></u>	<u><u>100.00</u></u>	<u><u>8,717,4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由前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天洪先生全資擁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私人配售配售股份予選定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書面協議不時修訂或更改）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452,9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或有關股份之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所產生之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其於彼此之間就投票權或股息或於本公司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分派時應收之金額並無優先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丞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成偉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陳龍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